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3所載，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由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及之後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舉行。

茲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大會地點、會議規則及擬處理議程將維持不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將繼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

* 僅供識別

所有已正式簽署並存入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用途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繼續有效。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